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內幕消息  
項目的最新進展  
及恢復買賣**

**項目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由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就本公司現持有60%權益之北京董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之運營條款發出更新批覆。董事會估計變更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正面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股份。

## 項目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由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公司現持有60%權益之北京董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北京董村項目」）之運營條款發出更新批覆。北京董村項目位於北京市通州區台湖鎮董村，是中國首個採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根據該通知，北京董村項目的主要運營條款將有以下變更：

- (1) 垃圾處理產能由原來的每日650噸增加至每日930噸；
- (2) 特許經營期限原為27年(包含建造期)，即自2008年12月至2034年12月。更改後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5年，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
- (3) 垃圾保底量由原來的每日360噸增加至每日500噸。

董事會估計上述的變更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正面影響，尤其是特許經營期限的更改，本公司有機會可能可以部分或全部撥回就北京董村項目於過往財政年度所計提的撥備。惟撥備回撥的金額須與本公司的律師、審計師及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研究並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管理層將在各方的支持下，積極推動北京董村項目的工程建設，盡早進入商業運營。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適當時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